

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火力發電廠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席：蕭秘書長鉉鐘
盧處長景煌

紀錄：劉慧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 1：規劃改建林口有眷備勤房屋。

案由 2：建請台電公司協助更新改建通霄電廠備勤房屋，以照顧員工基本生活。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案由 1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營建處已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正式接辦本案，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赴電廠辦理基地現勘暨需求討論。營建處現正製作設計標招標文件，進行招標作業中。設計標預定 115 年 10 月 15 日開工，117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改建設計作業。
- 二、改建工程預定分四期施工，第一期預定 121 年 11 月 24 日竣工、第二期 125 年 10 月 4 日竣工、第三及四期 129 年 2 月 16 日竣工，全部工程預定於 129 年 8 月 14 日移交電廠。
- 三、因本案已正式移交營建處辦理改建工程設計及施工作業，擬請同意解除列管追蹤。

案由 2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本處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召開「通霄、大林電廠備勤房屋改建及修繕溝通會議」並邀請秘書處與會，會中通霄承辦人與秘書處已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待補足所需資料後，通霄發電廠預定於 115 年 5 月中旬重送成案簽。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建請提高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費用，以利醫療院所參與投標之意願及健檢品質的維持。

說明：

- 一、近年各項物價皆漲，醫療院所人事成本亦增加，電廠有約 1/3 值班人員，體檢時程約須 2 個月左右，造成醫療院所承攬意願不高，而員工健康檢查費用 3,000 元已經很多年未調整，建議調高到 3,500 元。
- 二、公務人員健檢費用為 3,500 元/人，本公司員工的健檢費用建議比照。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大林發電廠說明：

- 一、現行 3,000 元的健康檢查費用自 106 年迄今多年未調整，但近年來醫療院所的人事成本、物價與各項營運開銷均顯著增加。造成許多醫療院所承攬企業健檢的意願降低，或選擇僅提供最基礎的項目。將費用提高至 3,500 元，能讓公司更有彈性地選擇承攬意願較高的醫療院所，避免因費用過低而面臨找不到合適健檢機構的困境，進而確保員工能定期接受高品質的健康檢查。
- 二、電廠的值班人員約佔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因其工作性質係按班表執勤，導致健檢時程可能長達兩個月左右。對醫療院所來說，需

要投入更多人力和時間來協調與安排。健檢費用偏低，醫療院所可能缺乏誘因而來承接這類需要長期配合的健檢專案。如提高健檢費用，不僅能補償醫療院所因此增加的行政與人力成本，也能確保員工能按時完成健康檢查，避免因醫療資源不足而延誤時程。

發電處說明：

- 一、前經盤點彙整所轄各火力電廠輪值人員無法於當班配合健檢之困難事由，目前執行上有困難者為林口、協和、大潭、台中（巡迴健檢車進廠），大林、興達（人員自行至醫院健檢），塔山（巡迴健檢車或人員自行至醫院健檢），主要係因現行健檢時間僅能安排二值同仁以公假方式參加。
- 二、惟二值期間常遇公務繁忙，加以代班（主管）人力緊澀，安排所有值班人員集中於健檢車進廠或赴醫院進行檢查，實務上仍有困難，電廠仍須針對無法配合者另外安排至醫院健檢或於空班健檢，導致全廠體檢報告與驗收時程延後，增加醫院履約壓力，進一步影響其日後投標意願，故相關電廠希望爭取值班人員空班健檢並予以補假之彈性。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本公司自 106 年起除辦法法規規定一般健檢項目外，另增加部分檢查項目(腹部超音波、高敏感度 C 反應蛋白、同半胱胺酸及十年心血管風險評估等項目)，且一般健檢費用由 2,000 元調高至 3,000 元，以促進員工健康保護成效。
- 二、為促進員工自主健康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本處業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以工簽字第 1070123 號簽箋，簽陳總經理核准在案，40 歲以上員工由每 3 年縮短每 2 年定期檢查 1 次，40 歲以下員工由每 5 年縮短為每 3 年定期檢查 1 次，以上頻率皆優於法規規定時限，惟執行事宜仍須視預算核撥情形，據以辦理健檢作業
- 三、經詢問多數單位，目前每人 3,000 元的健檢經費，皆有醫院願意承包，尚不致影響健檢服務的可行性與品質。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照護員工健康，預防身體疾病，工業安全衛生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法定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依法定健康檢查項目及參考各醫院收費標準，編列健康檢查費用所須預算，納入本處統籌之福利費用 H30000 傷病醫藥費項下彙編。
- 二、因應現代健康需求，本公司自 106 年將健康檢查費用由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並自 107 年起優於法規縮短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之年限，視年度預算核定情形，將 40 歲以上人員由每 3 年調整為 2 年一次，未滿 40 歲人員則由每 5 年調整為 3 年一次。
- 三、查現行於健檢年度編列每人 3,000 元健檢費用，已高於其他部屬國營事業(按中油、台水、台糖等編列之健檢費用約介於 1,600 元~2,350 元間)，亦高於法定一般勞工健康檢查項目之市場行情(到院檢查，約 1,040 元~2,200 元間)。又公司健檢採團體辦理，相較於公務人員個人自行到院檢查再申請補助之實施方式，更具議價空間與彈性。單位如健檢招標遇難處，建請工安處給予協助。
- 四、近期上級機關審查本公司 116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時，仍針對健檢費用部分，要求檢討酌減編列預算；又勞動部近期公告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草案，調整一般健康檢查之年齡級距及檢查頻率(年滿六十歲者，每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每 2 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 3 年檢查一次)，預定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時值本公司營運環境日益艱困，如擬調高健康檢查費用至每人 3,500 元，應爭取主管機關認同，或是否影響預算編列，致超過 2 年及 3 年檢查 1 次，亦併請主辦部門審酌評估。
- 五、另本案議題實施之健康檢查，係雇主應盡之法定義務，爰現行安排同仁受檢，係請各單位於兼顧業務得以推展之前提下，覈實核予公假，以符合法規及維護同仁健康(以總管理處為例，同仁可選擇安排之時程計約 6 個月)。至各單位如確有造成無法安排輪值人員於上班時段健檢之情形，再請彙陳主管處核處。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由：電業法修正案已三讀，台電公司維持現行經營型態不分拆，原為因應電力市場自由化(廠網分離)而拆分之業務，建請回歸初始化。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 一、本處已於 115 年 4 月 1 日簽陳總經理核定同意廢止內部廠網分工實施要點，並於 115 年 4 月 7 日正式發函公告完成廢止作業。
- 二、建議本案解除追蹤。

發電處說明：

- 一、本公司「內部廠網分工實施要點」已於 115 年 4 月 7 日正式廢止。
- 二、附錄 22「小離島電廠火力發電設備代操作」案，已完成小離島電廠火力發電設備資產移轉區處會計過帳作業，本項擬請解除追蹤。
- 三、附錄 5「電源線維護」案，於 115 年 3 月 6 日供電處召開「電源線維護之推動機制及管控要點暨資產轉移討論會」決議，電源線資產由各電廠轉移至各供電區處，本附錄調整為公司章則，供電處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召開協調會議，研討 117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編列及資產移轉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建請發電處強化北漂同仁住宿環境。

說明：近幾年來中南部同仁陸陸續續都有北上至總處任職，但公司提供的住宿環境和交通條件普遍不佳，希望總處除了招攬人才北上工作外，也希望可以提供這些離鄉背井的員工有良好安心住宿環境。（小粗坑、新北市中和區南工路輪調房屋、臺北市文山區光輝路輪調房屋、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輪調房屋）

辦法：

- 一、設置勤務人員，幫忙打掃房舍環境及清洗同仁衣物，讓同仁在工作繁忙之餘可以多點休息時間。
- 二、尋覓更靠近總公司或大眾運輸工具便捷的地點設置房舍，節省同仁上下班的時間與通勤上的安全。
- 三、現有的房舍過於老舊，希望管理單位可以編列預算進行改建或大幅整建，讓同仁有更舒適的居住空間。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目前由電廠調派至本處同仁，若有符合借用公司輪調房屋需求者，大部分居住於秘書處之光輝路及雙城街之輪調房屋，此為秘書處權責。
- 二、少數同仁借住於本處向桂山發電廠借用之 8 間單身備勤房屋，因這 8 間備勤房屋屋齡較久狀況不佳，擬請桂山發電廠協助修繕，以提高同仁住宿環境品質。
- 三、經洽桂山發電廠表示，目前 4 間套房滲水尚無法使用，刻正調查滲水原因後即規劃辦理改善。

秘書處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現行「人員輪調(調職)大臺北地區房屋配租管理要點」第十一點，配租人員應遵守之規定(四)：「屋內公共區域由同一戶配租人輪流維護清潔，房間環境由各人自行維護」及(六)規定：「清洗之衣物應於規定地點晾曬」，故房舍環境及同仁衣物應由住宿同仁自行打掃及清洗。且輪調房屋現均已配置洗衣機等基礎生活設施供配租同仁使用，住宿同仁可多加利用。

- 二、本處為落實照顧北漂同仁，原雙城街出差宿舍 24 間房間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轉為輪調房屋使用，其鄰近捷運中山國小站，通勤時間僅約 15 分鐘。另預計於 115 年底提供位於台北市光輝路之 25 間雅房，搭乘 253 號或 660 號公車通勤僅約 20 分鐘，透過上述便捷之大眾運輸工具，將可節省同仁上下班的時間與通勤上的安全。另關於尋覓更靠近總公司或大眾運輸工具便捷的地點設置房舍一事，此業務係屬財務處之工作範疇，宜由財務處評估是否可行並提供意見。
- 三、本處針對現有輪調房屋均設有即時報修機制，並視需求隨時整理建物周邊環境衛生，以確保適居狀態，讓同仁有更舒適的居住空間。
-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建請公司能體恤電廠大修同仁們的付出與辛勤，大修後能依縮短的工期天數給予激勵公假，以舒緩同仁身心壓力，恢復工作活力。

說明：

- 一、為確保電力系統穩定供電，各電廠每年皆需依規劃執行歲修工作。全體同仁皆竭盡所能力求在不影響系統供電的前提下提前完成大修任務。
- 二、尤其是在如質完工與縮短工期這兩項嚴峻挑戰下，更加顯現出電廠同仁的辛勞。
- 三、我們誠摯地希望公司能體恤電廠同仁們的付出與辛勤。大修後能依縮短的工期天數給予激勵公假，將是對電廠同仁莫大肯定。這份獎勵也同時有助於電廠同仁們舒緩身心壓力，恢復工作活力。我們相信，這將是一個能夠凝聚向心力並激勵士氣的良好措施。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經查本事業部為激勵所屬員工提前完成大修工作之辛勞，於 113 年 7 月 3 日訂定「本事業部水火力機組大修提前完成獎金申請要點」，規範機組適用範圍、申請條件、提前工期審查標準、獎金分配原則及核發方式等。各電廠依大修提前完成天數與系統供電貢獻度，於每年七月底前陳報本處審查，並於九月底前將同一年度各水火力電廠審查結果與建議獎勵金額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另洽電力修護處表示，該系統於 112 年起實施「電力修護處從事電廠機組大修精進工期激勵措施」，基於不重複敘獎原則，已提報激勵公假及核給公假之人員，不再以該機組精進工期為由，申請各項獎金或行政獎勵。
- 三、綜上，各電廠因水火力機組大修提前完成，是否比照電力修護系統擬訂激勵公假制度，基於不重複敘獎原則，請再予衡酌。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電力修護處為激勵從事電廠機組大修作業人員精進工期，達成穩定供電政策，訂定該處「從事電廠機組大修精進工期激勵措施」，給予實際參與人員公假，以茲慰勞；惟基於不重複敘獎原則，明訂依該措施核給公假之人員，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各項獎金或行政獎勵。
- 二、復查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已訂有「水火力機組大修提前完成獎金申請要點」，依大修提前完成天數與系統貢獻度核發獎金。
- 三、有關本案建議事項，建請由主管處通盤審酌各電廠需求後，如有需調整相關獎勵措施之需求，本處將協助配合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伍、散會

備註：下次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56 分會(尖山發電廠)。